舒城县交通运输局关于县十七届人大二次

会议第36号代表建议答复的函

储照兵、赵进、汪守富、杨刚、李正友、尹正萌、孙广玲、朱修苗、钟义转、包梅花、邹文定、赵从圣代表：

你们在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对道路建设造成的地质影响和水系破坏进行综合评估和治理》建议收悉，经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国省干线升级改造为一级公路后，路基较宽，埋设的过路管涵孔径较大。县交通运输局在道路改造设计中已充分考虑原有道路两边排水需要。但作为一级公路过路涵的埋设需要满足规范要求数量和孔径，与之前老路不一样，原先老路过路涵孔径较小数量多，现在改造为一级公路相应合并一些小的过路涵，通过边沟收集流水集中汇入涵洞进行排水。因此部分群众要求在每个自家田地增设过路涵排水，请当地乡镇政府应多加以协调，服从大局需要，做好群众解释工作。对道路设计时一些过路涵埋设位置不合理的，工程施工期间县交通运输局均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会同村两委、乡镇政府进行对接，争取调整位置满足群众要求。

至于代表们反映国省干线建设给沿线乡镇水系造成影响的，县公路建设指挥部已安排了水系恢复经费，由乡镇自行实施。五显镇境内因修建S317和G105影响水系的，在乡镇自行调查列出建设项目后，现场办及时进行复核。截止目前五显镇境内S317水系恢复经费县公路建设指挥部已按规定完全拨付。G105建设水系恢复工程乡镇暂未启动，指挥部已对镇政府报告进行研究，待条件满足后进行水系恢复经费拨付。因此道路建设对乡镇水系破坏进行恢复建设主体是乡镇，经费则是县公路建设指挥部按县政府规定予以拨付。

在全县各国省干线工程规划建设前期工作中，我局都委托县国土局根据要求对每条道路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报告编制费用由县交通运输局支付。在山区道路建设切坡削岭属工程正常施工范畴，因各地区地质情况不同部分区域可能出现地质灾害隐患具有不确定性，但对于出现的地质灾害隐患，县交通运输局坚决落实国务院颁布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迅速进行治理。针对修建G105连接线切坡导致五显村杨塝组出现的地质灾害隐患，县交通运输局已组织施工、监理单位进驻现场展开建设。目前，经过初步处置山体基本稳定，预计10月份全面完工。

衷心感谢各位代表一如既往地关心、支持我县交通运输工作。

办复类别:A类

办复单位:舒城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电话:0564-8621191

 2018年7月16日